|  |
| --- |
| 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機構名稱 |  | 核准日期及文號 |  |
| 設立地址 |  | 機構聯絡電話 |  |
| 負責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負責人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變更事項 | □負責人 □設立地址 □收托對象及人數 □收托方式 🗹其他 |
| 變更內容 | (請註明預定變更起始日期) |
| 申請理由 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新負責人基本資料表及身分證影本□事業計畫書(無變更免附)□收托管理辦法(無變更免附)□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□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□地籍圖謄本□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□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□平面圖及位置圖□消防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書 | □空間配置清冊(無變更免附)□財產清冊(無變更免附)□工作人員名冊(無變更免附)□收退費基準(無變更免附)□預算書(無變更免附)□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□履行營運保證金□讓渡同意書(須公證)□切結書🗹原核發立案證書正本🗹其他：門牌整編證明 |
|  上列事項及申請表件，影本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　請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住　　　址：聯絡電話： |

**★機構門牌整編**

 **一、公文：(應加蓋圖記、受文者為苗栗縣政府社會處)**

 **二、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。**

 **三、門牌整編證明。**

 **四、立案證書(正本，以便換發新證書) 。**

**提醒：**

 **→依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：**

 **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，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**

 **月，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。
 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，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、停業或復業之日期**

 **、文號及變更事項。
 第一項變更事項為負責人時，得由原負責人或代理人提出。**

 **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**